



合 同

甲方：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热线外包服务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2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热线外包服务项目，是徐州市医保部门按照国家、省医保部门部署建设的12393医保服务热线，向社会公众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医保人工电话咨询服务。

2.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5。

二、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6755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五、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337750，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337750，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发票





4. 对整体项目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和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具体见合同附件4《售后服务方案》和合同附件3《培训方案》。

七、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 都是甲方的秘密, 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秘密, 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 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 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 不得接触。

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 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照合同标的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 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后, 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 每逾期(10)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的最终期限完成服务的;
 - (2)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要求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3.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4.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全部的完整的合同,取代本合同签订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谈判、陈述或合同。
8.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2]为准。
9.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





分不公告。

10.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11.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 甲方有权根据行政监管要求与乙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同意配合，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7日内提交实施方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 方
单位签章：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徐州市王陵路7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刘永昌
联系电话：8585812

乙 方
单位签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7122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技术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3: 培训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5: 采购需求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共 3 页